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: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

號

傳 真: 02-26531534

聯 絡 人:劉雅蓉 02-26531532 電子郵件:rita@nacs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國院訓字第10905002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9NB01350_1_49347432.pdf、109NB01350_2_49347432.pdf、

109NB01350_3_49347432.pdf \cdot 109NB01350_4_49347432.pdf)

主旨:本學院訂於本(109)年11月17日辦理「公務倫理宣導班 (以下簡稱倫理宣導班)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 班(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宣導班)」研習課程,請鼓勵所 屬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2月10日函頒之109年 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實施計畫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辦理(如附件1、2)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所屬公務人員。

(二)研習目的:

- 倫理宣導班:為培育公務人員具備正確之價值觀及倫理觀念,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之中,以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。
- 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:為使全國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







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、規範意旨及內容。

- (三)班別及課程(課程表如附件3、4):
 - 1、倫理宣導班(上午場次):本年11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(報到時間:上午9時至9時20分),聘請考選部程司長挽華授課。
 - 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(下午場次):本年11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4時50分(報到時間:下午1時30分至2時),聘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文仕授課。
- (四)地點:本學院菁英講堂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 號)。

三、報名作業:

- (一)報名方式:採個人線上報名,自即日起至本年11月11日 (星期三)前,逕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-「開班報名」 擇班報名(http://www.nacs.gov.tw),各班預計80 人,額滿為止。
- (二)參加名冊:預定於本年11月12日(星期四)前公布於上 開網站—「最新消息」,不另函通知,請轉知參加人員 於研習當日逕赴本學院,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- 四、本年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,為 維護參加人員健康,本學院針對研習場地及座位妥適安 排,請參加人員配合下列防疫措施:
 - (一)本研習期間,請全程配戴口罩,並量測額溫、勤洗手。
 - (二)若有依規定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請暫勿到訓。
 - (三)若有發燒(耳溫38度、額溫37.5度以上)、呼吸道症狀





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,亦請暫 勿到訓。

五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旨揭2項研習均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,上午場次提供午餐,下午場次不供餐,為配合環保政策,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本學院停車位有限,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,捷運板南線南港站(2號出口)或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(5號出口)步行至本學院約600公尺,請多加利用。
- (三)參加人員由本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(按:倫理宣 導班及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各3小時)。
- (四)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 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倫理」或「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,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正本: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

副本

电2020/16/26文 交 Ⅱ:換:25 章

